

立法院第十屆第四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春節臺商返鄉暨防疫相關工作辦理
情形；與在臺設籍因疫情逾兩年無
法返臺遭戶籍遷出登記(除籍)等問題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1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十屆第四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春節臺商返鄉暨防疫相關工作辦理情形；與在臺設籍因疫情逾兩年無法返臺遭戶籍遷出登記(除籍)等問題」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春節臺商返鄉暨防疫相關整備工作

一、持續擴增防疫旅宿量能及釋出集中檢疫所房數：

因應國際間 COVID-19 疫情延續，為降低境外移入導致社區傳播之風險，目前持續維持入境檢疫措施，以保全國內防疫。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全國防疫旅宿設置情形資料，截至本(110)年11月12日止，全國防疫旅宿總房數為2萬6,975房，預計春節前可擴增至3萬1千房，此外，集中檢疫所亦將釋出3,600房間提供預定，以因應春節人潮入境旅客檢疫需求。

二、因應返鄉人潮急迫需求，調整檢疫措施，並公布春節檢疫方案，提高檢疫場所收住入境旅客人數：

(一)由於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及部分國家 COVID-19 疫苗接種率提升，考量農曆春節將近，旅外國人返鄉心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於本(110)年11月11日公布配套措施如下：

1. 通案原則：入境旅客均須接受 14 天檢疫措施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並應配合於入境時及檢疫期滿前 1 日之 PCR 檢測；同日入境之家屬/同住者檢疫期間可於防疫旅宿同住，返家後亦可同住一室；另依入境者及其返家續行檢疫之自宅或親友住所檢疫條件，其中「完整疫苗接種」為完成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或我國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 COVID-19 疫苗接種劑數且滿 14 天，自本年 12 月 14 日起可選擇以下方案：
2. 方案 A：入住防疫旅宿 14 天，相關檢測措施維持現行作業，即除前述通案所列檢疫期間之 PCR 檢測外，另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6-7 天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 1 次快篩。
3. 方案 B：「10 天入住防疫旅宿+4 天在家居家檢疫」：
 - (1) 入境者：前 10 天(入境第 0-10 天)入住防疫旅宿，於檢疫第 9-10 天增加 1 次 PCR 檢測，檢測結果陰性者，於第 11 日返家，並進行後 4 天在家居家檢疫，檢疫期滿前 1 日進行 PCR 檢測，檢測結果陰性者，期滿解除檢疫列管，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 (2) 在家檢疫以 1 人 1 戶為原則，即該戶內僅可入住居家檢疫者。惟同住家人(非居家檢疫者)倘均完整疫苗接種則可同戶內 1 人 1 室同住。
4. 方案 C：「7 天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7 天在家居家檢疫」：

(1)入境者於入境時須完整疫苗接種，入境後前 7 天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於集檢所/防疫旅宿檢疫期滿前 1 日進行 1 次 PCR 檢測，檢測結果陰性者，次日即可返家完成後續 8-14 天居家檢疫，第 10 天增加自費家用快篩 1 次，檢疫期滿前 1 日進行 PCR 檢測，檢測結果陰性者，期滿解除檢疫列管，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1) 後 7 天在家檢疫以 1 人 1 戶為原則，即該戶內僅可入住居家檢疫者。另得擇定採 1 人 1 室者，同住家人(非居家檢疫者)條件及配合事項如下：

I. 須完整疫苗接種。

II. 同住家人(非居家檢疫者)於居家檢疫者檢疫期間須配合執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包括不可與自國外入境家人共用房間、衛浴，亦不可同處、共食；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活動，且不可搭乘大眾運輸等。

III. 此外，同住家人(非居家檢疫者)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第 3 天、第 7 天，以自費家用快篩試劑各檢測 1 次。

採上述方案 C，預期 1 月份高峰期可多收住 1 至 2 輪之入境檢疫旅客，期提升國人返鄉檢疫之需求。

(二)相關配套之規劃

1.管理系統功能調整：入境檢疫系統研議增加入境者上傳接種證明及擇定返家續行檢疫之方案。防疫追蹤系統增

加入境者及同住者檢測追蹤、完整疫苗接種等資訊，以利落實相關管理機制。

- 2.整備採檢及檢測量能：請地方政府預先規劃安排轄區醫療院所人員至防疫旅宿進行採檢，以期簡化採檢作業，並及早獲得檢測結果，安排後續檢疫事宜。
- 3.擴增防疫車輛：因應居家檢疫者返家交通需求，指揮中心已協請交通部協助地方政府擴增防疫車輛量能，以利接送檢疫者返回自宅或親友住所檢疫。
- 4.加強居家檢疫者及同住家人之關懷及查核作業：依「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請地方政府辦理訪查作業。
- 5.違反規定者，加重處罰：自本年 12 月 14 日起(含當日)之入境旅客，若檢疫期間違反居家檢疫規定，將加重處罰。另入境旅客所提供之疫苗接種證明，倘有造假或不實者，除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處最高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外，並涉犯偽造文書刑責，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貳、有關在臺設籍因疫情逾兩年無法返臺遭戶籍遷出登記(除籍)涉及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及社會救助部分

一、全民健康保險部分：

- (一)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及第 13 條規定略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最近 2 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 6 個月繼續在

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為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應參加健保為保險對象。戶籍遷出國外者，自遷出日起即不具參加健保資格，應予退保。

- (二) 依上開規定，若國人因 2 年內未入境而導致戶政機關為遷出登記，則健保應自戶籍遷出之日起退保；如戶籍遷出之日起 2 年內恢復戶籍，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即可參加健保，現行規定於出境 2 年以上遷出戶籍後，已有 2 年之彈性規定。另若出境超過 4 年，確有受疫情影響，致返臺恢復戶籍須滿 6 個月始得參加健保者，本部亦同意中央健康保險署審酌個案情形協處。

二、國民年金保險部分：

- (一)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外，應參加國保。即國保納保資格之認定，係以具備我國國籍，且「在國內設有戶籍(不論是否居住國內)」為基本要件。另依戶籍法第 67 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爰國保納保作業係依該規定以戶籍登記為準，並非以實際入出國紀錄為憑；是以，民眾如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其他國保納保條件者，依法即為國保被保險人；嗣後如因出境為遷出登記者，自戶籍遷出(國外)登記之日起喪失國保加保資格。因此，如戶籍遷出國外，國保年資將中斷；惟回國設籍後並符合其他加保資格，則可再予納保，年資並將併計。

(二)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29 條規定國保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爰無論是否設有戶籍，皆可以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並不會因戶籍遷出而喪失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權益。另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略以，請領年金給付者，如有未在國內設有戶籍之情事，應「每年」重新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送勞保局查核；該相關證明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並應經相關外館驗證。實務上，倘未依限檢附上開證明文件，勞保局將暫停發給年金給付，日後如補送相關證明文件，將據以審查並追溯補發年金給付，爰不致影響其給付權益。

三、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部分：

- (一) 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請領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係基於政府編列之經費均為國民繳納之稅收，爰為避免長期滯留境外者，仍可領取津貼，訂有相關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申請規定，以維社會公平原則，先予敘明。
- (二) 承上，依相關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申請規定，申請人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再符合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者，才符合福利請領資格。是以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之請領非僅以戶籍為審核標準。
- (三) 綜上，倘民眾因疫情影響逾 2 年無法返臺遭戶籍遷出登記，致其福利資格喪失者，若有需求仍須依相關規定

提出申請，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審查。

四、社會救助部分:

- (一) 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須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或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 (二) 爰若長期居於國外之民眾，因該等民眾並無國內於實際居住事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核認定時，即無法取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亦無後續出國兩年後遭取消福利資格之情事。

參、結語

面對 COVID-19 的威脅，為兼顧防疫及考量旅外國人返鄉心切，除增加防疫旅宿及集中檢疫所量能外，指揮中心已調整居家檢疫措施及公布春節檢疫方案，預期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場所可於明年 1 月高峰期增加 1 至 2 輪入境檢疫旅客，相關措施持續依國內外疫情趨勢及實際運作情形進行滾動式調整。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